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3: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长沙梅溪湖办公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爱武、王志勇及独立董事肖劲、李馨子、钟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持有的中科星城控股全部股权，回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82,977,705.94 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70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计划投资约 47 亿元；二期项目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计划投资约 2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与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 2: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 32 号亿达中建智慧科技园 3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